

正本

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三、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我方愿以百分之壹点贰零（小写：1.20%）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总价为212815.20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我方愿以百分之壹点伍壹（小写：1.51%）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385982.31元），工程建设费愿以百分之壹点贰叁（小写：1.23%）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工程费为17020639.02元），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7619436.53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工程招标代理费¥90800.00元（招标代理费报价只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俊江（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8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3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4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5	误期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7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8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9.	总工期	共 <u>180</u> 个日历天（含勘察 <u>10</u> 个日历天、设计 <u>20</u> 个日历天）	是	
10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2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4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6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俊（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吴俊江 性别：男 年龄：36 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1. 投标人（牵头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俊江系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曹术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俊江（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曹术（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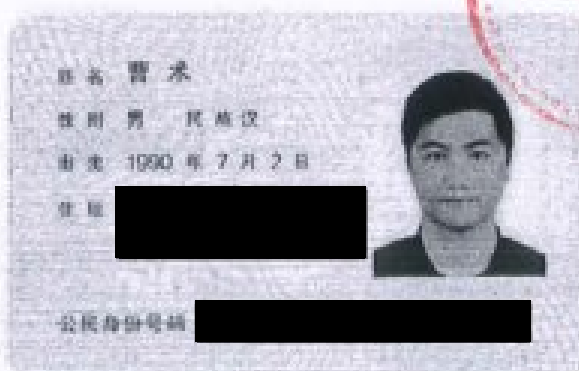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2022年1月28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公司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声明

致：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本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
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
标。

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期内没有在处罚期内的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
业名单；
 3.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
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吴俊江（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2年1月28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凭证编号: 6303830184720220000032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鉴于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2年01月28日参加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6303830184720220000032)。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一条时,保证在7天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不超过200,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款项。

1.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4.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内(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27号第二层

邮政编码: 527300

电话: 0766-8986233

日期: 2022年1月20日





BRC001210003648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费确认时间: 2022/01/20 16:56

保单生成时间: 2022/01/20 16:57

保单打印时间: 2022/01/20 17:08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保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保险单号: 6303830184720220000032

明细表

投保人: 广东益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工商注册号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R18EQ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被保险人: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

项目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供水、污水管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投保人名称: 二级
项目(一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RMB200,000.00

RMB2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RMB20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小写RMB200.00

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2022年01月28日0时起至2022年06月06日24时止, 共 130天。

特别约定: 投保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2年01月28日

RMB200.00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签单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27号第二层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签单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业务经办: 朱国林

制单人: 吴诗明

核保人: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95505, 公司网站www.95505.com.cn或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冼国锦	电 话	18023790018
	传 真	0668-5555986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俊江	电话	0668-555598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光明	电话	0668-5555986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员工总人数：122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17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MA5FJ6EQ19		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肆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2 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装配式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补强工程，古建筑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拆除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劳保用品、苗木花卉，五金制品、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6-6)

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消防工程, 机电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 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电力工程, 桥梁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安全系统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拆除工程, 建筑补强工程, 古建筑工程, 白蚁防治工程, 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仓储,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项目投资, 销售;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租赁; 机电设备的租赁; 苗木花卉, 五金制品、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12279

企业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0]162306

单位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俊江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15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验证码83VYLM36N55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1889870010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俊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300268210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邮政编码	116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泽青	电 话	13699890626
	传 真	0755-83266309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 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许泽青	电话	0755-8326630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春单	电话	0755-83266309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13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19 人
营业执照号	91210202MA10L0N855		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34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ON8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7-1)

名称 中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9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H号1单元3层1号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H号1单元3层1号		
建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202MA10LON85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21021935-6/1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于洋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任勐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 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同意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许泽青。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睿峰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中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0006836417号

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L0N855

以上企业于2021年07月05日 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

变更前：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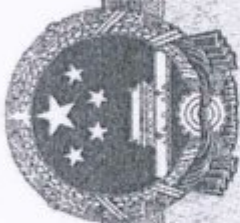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建国	电 话	020-36314008
	传 真	020-36314008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国	电话	020-3631400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超源	电话	020-36314008
成立时间	1990 年 08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13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33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190421817M		高级职称人员	56 人
注册资金	叁仟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27 人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v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编号: S0112018007015G(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8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1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21817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4699-6/2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赵建国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超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014-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9080053 号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金）。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01-2)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421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21817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351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或建安费
1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	2021 年 9 月 16 日	97248085.20 元
2	罗定市启元花苑商住小区	2021 年 9 月 28 日	131397438.03 元
3	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21 年 1 月 11 日	38054663.25 元
4	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5371909.47 元
5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4611081.00 元
6	云浮市云安区阳光华庭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8 日	51352462.58 元
7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5426756.18 元

注：后附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Z202109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

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竹山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竹山村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人防工程等。

工程规模：1号厂房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面积28019.52 m²；2号厂房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面积28019.52 m²，3号宿舍一栋，地上十四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7838.88 m²，地下建筑面积2277.24 m²，3栋合计建筑面积为66155.16 m²。

结构形式：旋挖钻孔桩基础，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按施工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含场地平整、基础承台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工程、地下室土方及基坑支护、基础施工；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墙体、门窗、铝合金窗的手动开启设备等；3、装饰装修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其他装饰工程等；4、屋面工程：含保温隔热、防腐、防水工程等；5、给排水工程：厂房包含给水、排水、压力排水、卫生间洁具、冲水水箱、水龙头全包；宿舍包含给水、排水、压力排水、卫生间洁具、冲水水箱；厂房宿舍均包含化粪池(给排水工程只到建筑单体外墙部位)；6、电气工程：厂房包含防雷接地、楼梯、电梯厅、电梯机房的普通照明；宿舍包含防雷接地、楼梯、走廊过道、宿舍、阳台、卫生间、前室及机房的普通照明；7、人防工程：包含平时设备及战时的通风、电气、门、给排水工程；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 不包含范围: 1、电梯设备、电梯预埋件安装及预埋; 2、消防工程 (包含自动报警、智能疏散系统、强排风系统、消防栓及喷淋系统等); 3、变压器工程 (包含从变电房至各单体和各系统的进线电缆); 4、附属工程 (包含室外道路、室外排水排污管网、围墙、门卫室等附属工程); 5、宿舍地下室车库出入口及采光井口轻钢玻璃雨蓬盖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 争取 420 天内完成交付发包方使用。

拟从 2021 年 10 月 5 日开始施工, 至 2023 年 2 月 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玖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贰角;

(小写): ¥97248085.20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1669770.00 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 4862404.26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 (大写): 零, 人民币 (小写): 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零, 人民币 (小写): 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零, 人民币 (小写):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北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902693112

开户名称：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东莞市大朗支行

账户：44291001040002517

邮政编码：523770

承包人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3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俊江

电话：0668-5555986

开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户：9550880218898700107

邮政编码：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LDSJ202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定市启元花苑商住小区

工程地址: 罗定市分界镇金河村金河桥头边

建设单位: 罗定市大象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大绿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启元花苑商住小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

1. 工程名称：罗定市启元花苑商住小区。

2. 工程地点：罗定市分界镇金河村金河桥头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6-445381-04-01-81163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A栋地上12层建筑面积14837.26m²；B栋地上12层，建筑面积9800.71m²；C栋地上12层建筑面积4875.63m²；D栋地上16层建筑面积19478.01m²；地下室1层（属A、B、C、D栋）建筑面积11384.4m²；农贸市场地上2层建筑面积658.44m²；客运站地上1层建筑面积1368m²；值班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21.04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土建、装修、承包人按工程图纸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在合同执行期间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工程增减或设计变更的，
执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规定。并按有关计价办法规定调整结算
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1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零角叁分

(¥131397438.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

(¥13209377.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泽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大绿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罗定市大绿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晓怡

组织机构代码：91445381097351324R

地址：罗定市素龙街道龙税村古城角

罗定市大绿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A01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江晓怡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29706605

传真：/

电子信箱：13129706605@163.com

开户银行：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4110077

承包人：广东苍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俊江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16EQ19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

道288号5栋804单元

邮政编码：525100

法定代表人：吴俊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72554857

传真：/

电子信箱：gdquansen@126.com

开户银行：广东苍森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8898700107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廻龙河稔村镇段。覆盖稔村镇八个行政村，分别是布夏
村委、布辰村委、皮村村委、白土村委、云礼村委、双阳村委、
页村村委、坝村村委。

合同编号：

发包人：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迴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迴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迴龙河稔村镇段。覆盖稔村镇八个行政村，分别是布夏村委、布辰村委、皮村村委、白土村委、云礼村委、双阳村委、页村村委、坝村村委。

工程内容：铺设 DN100 污水管 101660 米、DN200 污水管 14463 米、DN300 污水管 6516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20 座，日设计污水处理量共 1340 立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能〔2020〕38 号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迴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检测及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5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

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设计费为¥891358.38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54%(大写: 百分之壹点伍肆)。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

6.2 建安费为¥38054663.25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零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49%(大写: 百分之壹点肆玖)。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 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 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 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6.3 预备费: 852900.00元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 致实际所需的工程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

7、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 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的账户, 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 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 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4405 0182 8608 0000 0881

开户行行号: 105593700012

(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 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开户行行号: 306592344013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专用合同条款;
- ④ 通用合同条款;
- ⑤ 投标文件 (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⑥ 招标文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⑦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 图纸;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担保

12.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 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发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12.2 预付款担保: / 。

13、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2021年1月11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

13.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副本一式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 址: 新兴县稔村镇稔村圩

法定代表人: 刘耀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

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668-5555986

传 真: 0668-55559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
园10号楼5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N-HW004



发包人：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鉴于：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

（2）工程地点：新兴县车岗镇辖区内的 21 条自然村（河村、樑村（上脉地）、云卓面村、大山脚村、大朗顶村、上山村、上龙村、打梯村、井干村、大地村、竹围新村、庙角村、车头村、蕨村、小稳村、荔枝咀、榕村、岐山村、云洞村、双巷、布朝村）。

（3）工程规模：初步方案建设规模为埋设 DN300 污水管总长 12075.04 米，埋设 DN200 污水管总长 433.27 米，埋设 DN160 污水管总长 7850 米，及埋设 DN110 污水管、建设污水检查井 614 座、建设 25 座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及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设计日总处理能力 1260 立方米。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872.13 万元。

（4）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初步方案建设规模为埋设 DN300 污水管总长 12075.04 米，埋设 DN200 污水管总长 433.27 米，埋设 DN160 污水管总长 7850 米，及埋设 DN110 污水管、建设污水检查井 614 座、建设 25 座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及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设计日总处理能力 1260 立方米。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250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220 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同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1)竣工验收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环保验收要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为 26257143.62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其中：

(1)工程费合同价为 25371909.47 元，下浮率为 2.01 %；

说明：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结算条款执行。

(2)设计费合同价为 885234.15 元（中标价），下浮率为 2.13 %；

说明：设计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设计费下浮率)，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价，设计费结算价=合同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

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 / 。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车岗圩11号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支行

账号:

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邮编: 527400

邮编: 525400

固定电话: (0766) 2389785

固定电话: 0668-5555986

联合体成员(设计):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6-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冯凯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账号: 32001737736052507001

邮编:

固定电话: 0515-85102086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坡边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0.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坡边片区坳顶、大份、船厂、凤坡、上坊、下坊、水围、塔脚、下坡、正龙、都吉大村及三挺村委会元岗仔村共 12 个自然村。

工程内容：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 6256m、DN200 双壁波纹管 829m、DN200upvc 管 8896m、DN150upvc 管 23600m、Φ700 检查井 380 座、塑料井 1820 座、提升泵（每小时 10m²）井 3 座等。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816.85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能（2021）32 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以争取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检测及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为¥439375.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2 建安费（含税）为¥2461108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7、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 8802 1889 8700 107

开户行行号: 306592344013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专用合同条款;
- ④通用合同条款;
- ⑤投标文件 (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⑥招标文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图纸;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担保

12.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发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12.2 预付款担保: _____。

13、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13.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 2884227

传真：

承包人(李类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668-5555986

传真：0668-55559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梓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1号1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2933868

传真：0766-2933868



正本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诚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阳光华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阳光华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府前路西侧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2-445303-04-01-89733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181.50 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381.2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148.15 m²）建设 1#楼（地下 1 层、地上 13 层）、2#（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3#楼（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临街商业层（地下 0 层、地上 1 层）、幼儿园（地下 0 层、地上 4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24328.8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装修、承包人按工程图纸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在合同执行期间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工程增减或设计变更的，执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规定，并按有关计价办法规定调整结算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颁发后且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开工报告）之日起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51352462.5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 51352462.58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 4952780.12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试验费、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 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曹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安区诚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其中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捌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55UK4R50

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对面石城商会内

邮政编码: 527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267209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3826720999@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北支行

账号: 64447415313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邮政编码: 52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668-5555986

传真: 0668-5555986

电子信箱: 42635733@qq.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发 包 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鉴于: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 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2) 工程地点: 新兴县新城。

(3) 工程规模: 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4) 资金来源: 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除向上申报债券资金解决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 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00 地形图测绘, 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 施工: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50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 110 个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如下，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5426756.18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23 %；

（2）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定为 586606.44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533323.35 元，施工图预算费为 53283.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51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3）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定为 443414.4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20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 8802 1889 8700 107

开户行行号：306592344013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808 7267 4035

开户行行号: 104581008125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兴县。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766-2884227

纳税人识别号: 11445321007177685J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联系电话: 0668-5555986

邮政编码: 5254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联系电话: 020-363141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766-2933868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树段)	2021 年 5 月 24 日
2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021 年 6 月
4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021 年 6 月
5	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021 年 07 月 13 日
6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27 日
7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8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后附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村段)
工程地点: 增城区派潭镇
合同编号: SA20210705-01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A221021935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_____

设计人：_____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村段）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万元）	
一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村段）	2954.7 13505	2547.1 94564	1.0	1.0	1.0	89.08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说明	本工程设计收费根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							

2.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捌佰元整（¥890800.00元）。

若该费用低于财政评审价格，则按该金额支付，若高于则按照评审机构评审价格进行支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约前	
2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约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图纸提供时间按发包人条件最后确定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捌佰元整（¥890800.00 元）。

5.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最终按第二条约定	按要求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财评后七天内

5.3 设计人提供正式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设计人负责。

5.4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

5.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拨付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变更超过 50% 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如合同顺利签订后，上述设计费应包含于本合同设计费用之内，无需另行支付；

6.1.3 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按第四约定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并自行承担设计作业中的一切风险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但日后项目继续实施的,设计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大赔付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时,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24日

设计人名称: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08

邮政编码: 5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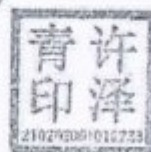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1168627013001006780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24日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中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0006836417号

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L0N855

以上企业于2021年07月05日 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

变更前：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特此通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

工 程 地 点: 增城区派潭镇

合 同 编 号: SA20210705-02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A221021935

发 包 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_____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万元）	
一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	2884.3 90226	2532.1 2631	1.0	1.0	1.0	88.59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说明	本工程设计收费根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							

2.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885900.00 元）。

若该费用低于财政评审价格，则按该金额支付，若高于则按照评审机构评审价格进行支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约前	
2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约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图纸提供时间按发包人条件最后确定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885900.00元）。

5.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最终按第二条约定	按要求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财评后七天内

5.3 设计人提供正式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设计人负责。

5.4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

5.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拨付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变更超过 50% 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如合同顺利签订后，上述设计费应包含于本合同设计费用之内，无需另行支付；

6.1.3 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按第四约定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并自行承担设计作业中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但日后项目继续实施的,设计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大赔付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时,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收款单位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增城分公司

银行帐号：4411686270130010067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增城支行

签订日期：2021年 5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5 月 24 日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胜安设计



工程名称：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
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

合同编号：GL2104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委托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06 月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为配合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有关工程建设进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 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1.4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1.6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元),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为15天,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在2021年06月25日前交付设计成果。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八、本工程设计费税票和工程设计费由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全权开具和收取。

委托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帐号:

帐号:80020000016480229

电话:

电话:0766-296628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2873.17

第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业务”范围含以下有□的各小点：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1	城市规划设计	A	☒	市政公用(给排水设计)	F
2	建筑方案设计	B	7	建筑防雷施工图设计	G
3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C	8	立面彩色图	H
4	电气安装施工图设计	D	9	室内装修施工图	I
5	消防给水、电气施工图设计	E	10	室外配套、绿化	J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2	行业使用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4	设计标准及装饰规范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5	道路高程测量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6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5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第五条 设计酬金付款方式

1. 签订设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在提交报批稿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3.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并使用转帐方式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建筑协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0
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5.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6. ☒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7.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8.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0.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1G101-1
1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年版
13.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4.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6. ☒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2.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第二部分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

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委托人均按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不超过酬金总额。
9.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 其他

1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云浮市建设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2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胜安设计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

合同编号: GL2105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委托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06 月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为配合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有关工程建设进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服务:

1.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1.4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1.6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元),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为15天,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在2023年06月25日前交付设计成果。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八、本工程设计费税票和工程设计费由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全权开具和收取。

委托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帐号:

帐号:80020000016480229

电话:

电话:0766-296628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总额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2873.17

第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业务”范围含以下有□的各小点：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1	城市规划设计	A	☒	市政公用(给排水设计)	F
2	建筑方案设计	B	7	建筑防雷施工图设计	G
3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C	8	立面彩色图	H
4	电气安装施工图设计	D	9	室内装修设计图	I
5	消防给水、电气施工图设计	E	10	室外配套、绿化	J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2	行业使用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4	设计标准及装饰规范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5	道路高程测量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6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5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第五条 设计酬金付款方式

1. 签订设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在提交报批稿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3.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并使用转账方式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建筑协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0
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5.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6. ☒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7.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8.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0.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1G101-1
1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年版
13.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4.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6. ☒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2.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第二部分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

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委托人均按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不超过酬金总额。
9.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 其他

1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云浮市建设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2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20-0216

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
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
第 2 条 发包人.....	1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2
第 5 条 设计.....	1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7 条 施工.....	1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第 15 条 违约.....	3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8 条 保险.....	39
第 19 条 索赔.....	4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新兴县天堂镇行政服务中心。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资(2020)66号文。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对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室内部分门、窗、墙、楼梯和小屋面进行拆除新建、室内强弱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60.96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7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10天、施工工期67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 (¥2523738.7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柒分 (¥63777.17元)；

说明：设计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设计费下浮率)，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价，设计费结算价 = 合同价。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2459961.54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1.00 %；

说明：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 - 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待预算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费(审定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结算条款执行。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7) 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067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鑫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海滨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 0169 0815 0000 0053

开户行行号：1055 9230 8150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格形式调整为单价合同，项目实行限额建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格(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培林。

(1) 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张春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07月1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新兴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为牵头人，施工单位）：

广东鑫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UR7HB6B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中路 36 号 402-403 室

邮政编码：525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119812

传真：020-89119812

电子信箱：87263126@qq.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江苏胜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2 号

邮政编码：116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2933868

传真：0766-2933868

电子信箱：

提清 2021.1.1

ZI-S202100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临洮县辛店镇裴家湾村

委托方（甲方）：辛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任务依据(双方签定的协议或甲方委托书)：甲方委托书。

2、设计内容(工程名称、规模和设计阶段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在辛店镇裴家湾村集中连片修建双层钢架大棚 250 座，每座原则按照 50*8 米设计。

3、投资额：450 万元。

4、建设项目地点：辛店镇裴家湾村

5、规划面积：200 亩。

第二条、勘测设计基础资料的提供与设计文件的交付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勘测设计基础资料后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驻现场，进行公路勘测，外业结束后约定甲方到现场确认路线方案。

2、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3、设计文件交付数量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执行，增加数量另收工本费，其费用在交付时计价付款。

4、提供设计基础资料与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均以送达或寄发邮戳为准，由于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不全或未按时提供，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予以后延；若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的日期推迟 15 天，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另议。

第三条、勘察设计取费与拨付

1、参考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工程勘察取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甘肃省相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勘察设计费为：

贰万壹千元整（小写：¥ 21000.00 元）。

2、勘察设计费的拨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双方义务

1、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设计委托书
- (2) 向乙方提供旧路的技术资料等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 (3)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拨付勘察设计费。
- (4)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提供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方面的便利。
- (5) 负责施工图的评审组织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 (6) 尊重并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给第三方重复使用，除本工程项目以外，甲方重复使用乙方提供的图纸，须征得乙方的同意，其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

- (1) 按时交付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所交付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超出合同范围的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3) 负责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因工程需要派现场设计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如属甲方的专有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程。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

(1)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甲方还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时，按中途停止设计办法结清设计费，加订合同，重新设计。

(2)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拨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的5%计算违约金。

(3) 由于甲方要求，乙方中途停止设计，预付定金不退。勘察设计工作已进行到初步设计或施工图阶段的，按该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的费用后，结束本合同关系。需重新设计时，另订合同。

(4) 甲方延期付款，则无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原因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该部分设计费2%的逾期违约金。

(2)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外，必须视造成损失浪费的大小，减少或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另付与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费。

(3) 乙方单方停止履行合同，应当加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系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进行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泽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承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小华

签定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签定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坡边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0.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坡边片区坳顶、大份、船厂、凤坡、上坊、下坊、水围、塔脚、下坡、正龙、都吉大村及三挺村委会元岗仔村共 12 个自然村。

工程内容：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 6256m、DN200 双壁波纹管 829m、DN200upvc 管 8896m、DN150upvc 管 23600m、 Φ 700 检查井 380 座、塑料井 1820 座、提升泵（每小时 10m²）井 3 座等。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816.85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能（2021）32 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以争取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检测及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为¥439375.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2 建安费（含税）为¥2461108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7、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 8802 1889 8700 107

开户行行号: 306592344013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专用合同条款;
- ④通用合同条款;
- ⑤投标文件(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⑥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图纸;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担保

12.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的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发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12.2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

13、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13.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 2884227

传真：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668-5555986

传真：0668-55559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梓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1号1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2933868

传真：0766-293386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发 包 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2）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

（3）工程规模：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4）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除向上申报债券资金解决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逐步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4.96 千米、DN200 污水管 20.16 千米、DN100 污水入户管 15.27 千米、Ø700 检查井 230 座、600x600 方井 508 座、Ø300 入户井 1527 座、污水处理站 7 座等。

2.2 承包范围：

（1）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50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 110 个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如下，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5426756.18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23 %；

（2）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定为 586606.44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533323.35 元，施工图预算费为 53283.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51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3）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定为 443414.4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20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 8802 1889 8700 107

开户行行号：306592344013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808 7267 4035

开户行行号: 104581008125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兴县。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承、发包人各执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766-2884227

纳税人识别号: 11445321007177685J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联系电话: 0668-5555986

邮政编码: 5254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联系电话: 020-363141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北街 89H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766-2933868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10 万元的或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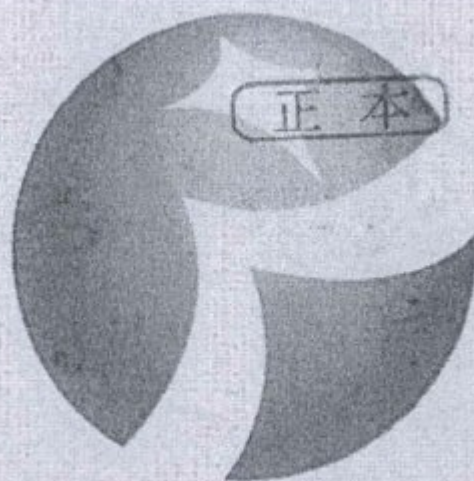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或建安费或勘察费 (含测量测绘费)
1	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勘察费 187.365649 万元
2	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勘察费 142.1967 万元
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5 月 17 日	勘察费 4220975.92 元
4	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2018 年 6 月 6 日	勘察费 4297000.00 元
5	禅意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 年 7 月 23 日	勘察费 16302000.00 元
6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勘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勘察费 1323350 元
7	车陂路北延线勘察设计	2019 年 7 月 23 日	勘察费 1254.233573 万元
8	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8 月 12 日	勘察费 926117.32 元
9	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019 年 4 月	勘察费 978000.00 元
10	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勘察服务	2019 年	勘察费 422.05 万元
11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勘察费 5017986.00 元
12	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2019 年 4 月 24 日	勘察费 805237.50 元
13	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	2019 年 4 月 29 日	勘察费 813905.50 元
14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勘察费 863200 元

15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19年2月25日	勘察费 57.05 万元
16	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处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020年7月10日	勘察费 95 万元
17	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	2020 年	勘察费 8675000.00 元
18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道滘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020 年	勘察费 8475000.00 元
19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洪梅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020 年 9 月 1 日	勘察费 1428600.00 元
20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麻涌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020 年 1 月 10 日	勘察费 3652200.00 元
21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万江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020 年	勘察费 7437200.00 元
22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	2020 年	勘察费 1181822.00 元

注：后附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re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18]94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主)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9月2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主）四川西南交大
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
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协议书；
- （3）勘察合同；
- （4）设计合同；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27701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681.845649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187.365649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494.48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8-86913995

传 真： 028-86913995

账户名称：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 号：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8002542
47902013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7616612

传 真： 020-3761661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

厦18F、19F、20F

(成) 建研广州工程勘测

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

人路79号

订立时间：2018年09月29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7018356
合同编号: BYQ17THCHCPSKZZGCKCSJSGZCB-EPC

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
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通用条款.....	6
第三节 专用条款.....	6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86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	92
附件 3: 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94
附件 4: 安健环管理协议.....	92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7
附件 6: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111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112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113
附件 9: 投标报价表.....	114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开招标，(主)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一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683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协议书附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内容单独结算。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一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勘察：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施工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 勘察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10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2) 设计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10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批复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3) 施工工期: 工程工期为2018年10月至 2018年12月31日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勘察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3、施工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218.814706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元零陆分)。(中标价)

其中: (1) 勘察费(暂定): 142.1967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投标下浮率为: 5.83%。(中标价)

(2) 设计费(暂定): 95.431878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含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投标下浮率为: 5.83%。(中标价)

(3) 工程建安费(暂定): 1981.186128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壹仟捌

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 (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投标下浮率为: 5.83%。(中标价)

1、前述(1)~(3)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2、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 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3、前述(1)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 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评审概算中的勘察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并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设计费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计费程序计算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并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3)工程建安费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并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4、前述(1)~(3)最终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广州市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617909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主)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70号创业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6269782

传真：020-862692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石路支行

账号：44001491106053000185

邮政编码：525400

承包人：(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增开招引促 工程 合[2018] 1号

正本

合同编号: CE06[2018]1

2018-KC02-008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发 包 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承 包 人: (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E06[2018]1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发 包 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承 包 人: (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已接受（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承接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19.823 亩，按照规划方案，总建筑面积约 21.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商业楼、配套公建、文体中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层以及区内道路、园景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

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鸟瞰图、平立剖面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星绿色建筑设计及评价认证、室内装修效果图绘制、竣工图编制及建设过程的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标识导向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水质检测等）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代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委托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

（6）现场六通一平（道路、供电、给水、排水、通讯、燃气，场地平整）。

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对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调整等造成工程中止(停建、缓建)、终止的文件;
- (2) 补充协议;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施工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施工图纸、价格清单;
- (13) 承包人建议;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918886555.36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4220975.92元, 工程设计费¥20520268.88元, 建安工程费(含外水外电费, 下同)¥844190071.36元,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5487239.20元(指(指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费、入场便道等前期费用, 下同), 预备费¥44468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 属承包人可支配费用, 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是对应项目的封顶结算价(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 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 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5) 概算送财政评审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艺铭; 勘察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负责人: 付国良; 施工负责人: 梁艺铭。

顺序
建、
i.36
费,
入场
工程
(合
规
人、
(4)
和修
7)
造。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得明。

造价咨询单位: 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蔓灵。

发包人代表: 梁越。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7. 投标下浮率: 1.68 %。承包人在编制预算和结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的, 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发包人应严格控制所有新增工程、设计变更价款, 累计不得超出预备费总额。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警示该控制目标。当发包人提出的新增及变更工程累计超出预备费总额时, 承包人有权拒绝施工, 除非发包人同意在项目投资限额(即承包人的封顶结算价)外增加工程款。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 2018年3月9日, 工期为 663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所有外业工作, 提交全部正式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的编制工作;

(3) 完成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报建文件审批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4)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6)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60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并且报发包人审核;

(7) 施工部分关键节点, 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 分专业详细区分, 并列明本合同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 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期节点控制依据。

(8)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合格及移交工作。

12. 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本项目若有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简称: 甲供, 下同)。承包人应当就甲供的相关施工图纸、规格、参数、数量等资料及时提供给发包人,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资料采购甲供, 并移交给承包

人,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安装和验收。结算时只计算甲供的安装费。甲供保管费(按甲供的价格的1.5%计算保管费)包含在概算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肆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6. 本工程勘察费由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工程设计费承包人“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基本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计

发包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洪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7MB2C71049U

承包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志桥 (签字)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8018 8010 0065 935

方的
件,

正、

; 本

收取

承包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机场路111号建发广场4楼B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洪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承包人: 广州市建正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国良付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 200981688510001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号三楼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371569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政民路 17 号三楼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680988

薛东



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3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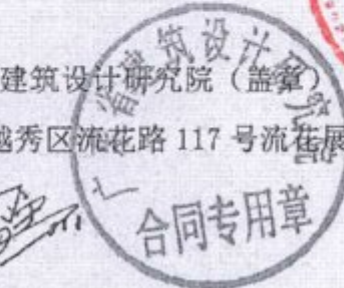
电话：020-86681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Signatur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representative）

合同专用章



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4 层 B6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314008



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项目地点：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穗云教【2018】建设364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18]-058号

受托单位（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受托单位（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18年6月6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三 工程勘察附件

附件 3.1 丙方勘察人员架构表

附件四 工程设计附件

附件 4.1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

附件 4.2 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杨雄忠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薛东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三楼

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3楼

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4 层 B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云教函（2018）38号，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2、工程地点：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

3、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63333平米（245 亩），建筑面积约11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国土部门确认的指标为准。设置72 个班，共容纳学生人数2880 人。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设施及场地、校区内整体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

4、结构形式：框架为主。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云发改投资[2018]17号。

6、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99917.4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勘察设计范围：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的全部内容。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 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 56455.09 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的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财政评审。

(四) 甲、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设计范围如排洪渠迁改工程等，根据设计单位资质情况，经乙方书面确认，可依法分包，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如果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供电工程（含临电）、供水工程（含临水）、燃气等需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可指定分包或经乙方批准后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相关单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 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现场勘察在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放线验线测量、超前钻及其他包含于勘察的内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交成果文件。

(二) 工程设计

-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 2、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2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 6、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 17955900.00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4297000.00元)。

2、暂定设计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 136589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七、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乙方承诺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账户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丙方不得因此延误勘察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并协调和督促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原则上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或者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批准后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各期请款需分别注明勘察或设计费。

十一、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三、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肆份，副本拾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丙方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管理手册中的《项目监管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对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和标准按照《服务供应商评价表（勘察设计类）》执行。根据乙方管理手册，丙方履行合同存在问题，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肆份，副本拾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丙方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管理手册中的《项目监管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对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和标准按照《服务供应商评价表（勘察设计类）》执行。根据乙方管理手册，丙方履行合同存在问题，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号三楼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371569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政民路 17号五楼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680988

薛东



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号流花展馆 15号馆 3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681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Build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合同专用章



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号建发广场 4层 B6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31400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3)
已缴税额: ¥ 8151.00
完税凭证号: 320181217000256457
纳税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8151.1

合同编号: 2018-KC08-00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禅意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发 包 人: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三):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禅意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接受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零分（¥1686986732.5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袁斌；设计负责人：马智珊；施工负责人：袁斌。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市政、景观、建筑设计的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开工日期：2018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7月31日，工期730日历天。

9. 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项目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可以进行劳务分包和经批准的专业分包。若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专业分包，且专业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需报发包人备案。

对本工程技术复杂且有特殊要求的跨京广铁路下穿隧道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分包人，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0. 本协议书一式二十份，合同双方各执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 36 号交通运输局一楼

1.1.2.3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成员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三）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联系人：李永滔

电话：020-87252348

电子邮箱地址：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袁斌；电话：020-87255496

1.1.2.5 设计负责人：

姓名：马智珊；电话：020-37392390

1.1.2.6 施工负责人：

姓名：袁斌；电话：020-87255496

1.1.2.9 监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但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碴）场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1.1.4.3 工期：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共两年（73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期限 75 日历天、施工工期 655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9)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 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 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份数: 1 份, 提供时间: 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 并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地条件:

(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及临时设施的场地; 提供的时间: 另行约定。发包方协助解决施工需要 (含弃土场) 及临时设施的场地, 则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15 天。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1) 发包人应按规定提出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 明确对承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 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发包人应按规定提出管理的具体要求, 建立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等的核查制度, 对承包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验工计价, 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 发包人按照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及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对承包人实施考核。

(5) 工程初验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约定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授予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 (1) 根据 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 (2) 根据 11.1、12.4 款，发出开工、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项目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可以进行劳务分包和经批准的专业分包。若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专业分包，且专业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需报发包人备案。本项目的迁改和三通一平工程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专业分包。

- (1) 包勘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施工的要求；
- (2) 包设计：设计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设计规范和政府相关规划的要求；
- (3) 包工包料：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本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有关技术资料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品牌等，并确定价格经有资质的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 (4) 包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5) 包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省、市要求；
- (6) 包工期：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征地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可顺延工期）。

承包人应提供完成以上工作相应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目标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①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

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②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及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办对承
包人实行考核,具体实施按住房建设指挥部对各住房参建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办理。

(5) 对风险工程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控制,项目部负责人按规定包保或带班作业。

(6) 承包人应主动防范自然灾害。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8)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文件及资料,工程初验后一年内要完成工程总结。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的中标合同价,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提供的履约担保为: 签约合同价 3% 金额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项约定:一般情况下,工程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并在合同中明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应按时到位,人员不到位的按违约处理。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约定: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约定:当工程实际进度与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批复。

5. 设计

5.5 竣工文件

5.5.1 项约定: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 8 份竣工记录给监理人。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约定为: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的有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供货人、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设备品种为: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按相关规范及监理规划、细则要求。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另行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开工前7天。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本款增加:

10.2.10 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专用条款 21.1.1 中约定的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按每日壹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最高限额为: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按承包人提出的建议项目提前竣工并给发包人带来效益，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奖金：另行约定。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3) 其他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暂停工作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 13.1.4、13.1.5、13.1.6 和 13.1.7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下列工程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量与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 勘察费：16302000.00 元；设计费：44276992.50 元。

(2) 建安工程费：1526407740.00 元，预留金 100000000 元。

增加：

(3)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及审核原则：

①、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按 (1)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 年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

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等)。(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字〔2016〕1113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国家最新的税收规定执行。(4)本项目涉铁部分工程计价按国家及地方铁路部门相关计价办法及收费标准执行。(5)最新相关文件及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按2%计算,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设备单价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②、在预算编制或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营改增政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③、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后的14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④、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后的28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并上报评审中心审核。如因发包人不按期审核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预付款为1.5亿元。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款项申请后7天内审批完毕,拨付约定的预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工程进度款未按约定支付,则预付款不进行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在施工图预算未经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前,以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中间进度款支付的计量依据,结算时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最终结算。

17.3.1 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本项约定:

17.3.1.1、勘察费的支付:

17.3.1.1.1 项目的新增管线物探工作纳入勘察费进行支付,其发生的费用由业主发出委托函并纳入勘察工作内容进行开项计价,综合单价双方约定为_____元/公里,结算时以实际管线物探长度×物探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7.3.1.1.2 项目的初勘工作完成并提交初勘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20%。

17.3.1.1.3 项目的详勘工作完成并提交详勘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0%。

17.3.1.1.4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余额。

17.3.1.2、设计费的支付:

17.3.1.2.1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0%。

17.3.1.2.2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40%。

17.3.1.2.3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 并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

17.3.1.2.4 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17.3.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已验收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17.3.1.2.6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17.3.1.3、建安工程款的支付:

17.3.1.3.1、本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

17.3.1.3.2、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 截止日为当月 26 日, 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报监理公司核实, 经发包人核定后, 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支付。

17.3.1.3.3、在施工图预算未经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前, 以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中间进度款支付的计量依据, 评审中心审核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申报进度款的计量依据,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17.3.1.3.4、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按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执行, 按照 5:3:2 比例拨付, 即开工前经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监督人员确认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检查合格(含五通一平)即支付 50%, 剩余 50% 按月进度比例进行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 可扣除相当于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用。

17.3.1.3.5、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 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17.3.1.3.6、结算审核完成后, 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

17.3.1.3.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 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17.3.1.3.8、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对“工程款的支付办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7.3.1.3.9、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项约定为:

(1) 勘察费: ;

(2) 设计费: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部分项目不能同期开工的,则该部分项目推迟建设,工期顺延,推迟开工的项目可根据建设单位资金情况另行协商;如期开工的项目则按以上支付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根据本单位的资金情况,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17.3.3 (8) 项细化为:

①按规定计算方法支付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建设工期、投资控制、环境保护和维护稳定考核费用。

②安全生产费:在每个付款周期结算工程款拨付时按规定比例一并支付。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按发包人违约有关规定执行;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补充:

扣留质量保证金比例约定为:每笔进度付款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7 份;期限: 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招标人相关规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7 份;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项约定:试运行必要的条件和试运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和份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要求。

18.3 验收

18.3.5 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18.3.7 具体验收程序和要求执行本行业竣工验收办法。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本项约定为：

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其保险范围、金额、费率、期限为：另行约定。

20.1.2 本项约定为：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为：另行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中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或其它突发性地质灾害。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以及其它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承包人除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外，还应赔偿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 项目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规定, 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7) 若因承包人原因, 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如因承包人原因, 违反用工合同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9)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 可给予书面警告;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本项增加:

(6)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7)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增加:

22.2.5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如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逾期导致乙方增加的融资成本, 并支付乙方违约金。其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如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则对未在约定期限支付的合同款项, 发包人在实际支付时, 须同时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的利息。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 发包人需补偿承包人相应的停工费、窝工费以及合理的利润。

(3) 由于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发包人需补偿承包人的直接损失以及合理的利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向

有管辖权的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1人,其余人员由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其中1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25. 补充条款

25.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的重点项目,工期紧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TZ-SJ2018-006
2018-11-18 - 02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勘察
2. 工程地点：高新区（江海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污水管为新建污水管总长 36.22km，其中污水主管总长约 28.6km，支管约 7.62km，管径为 d400~d1000mm，预计钻探总深度约8750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为详细勘察阶段勘察：包括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岩土勘察。
2. 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3. 工作量：根据规范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通知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后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多于 5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金额：¥13233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本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为151.24元/米，预计钻探总深度约8750米，最终勘察费按实际勘察总量结算，且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本工

程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查的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暂定价: ¥132335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363141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颖姚



GF-2000-0210

2019-K02-dc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车陂路北延线

工程名称：车陂路北延线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1974-471SD2.122.1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章 设计合同条款

附件

1、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项目廉政合同

3、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4、中标投标资料



第一章 合 同 协 议 书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公开招标，（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车陂路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车陂路北延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泰安北路，沿线由南至北依次与广深铁路、广园快速路、车陂涌、环城高速、广深高速、机场第二高速、沐陂湖、终点接华观路。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5.2km，设计速度 6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桥梁长度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37~60m，包括广园立交改造、环城高速-广深高速立交、华观路立交、地面道路工程、沿线桥涵和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为¥6591.17357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其中设计费¥5336.94 万元，勘察费¥1254.233573 万元）。上述勘察设计的费用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的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计取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照《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 号）中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及穗建计[2012]686 号、穗建计[2009]324 号、穗建前期[2014]1470 号文件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的范围（合同条款第 1

条)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等的一切费用、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4 最终结算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

2.5 因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委托方原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勘察计人按已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支付条款的支付节点,核定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核定比例计算相应设计费),按现状提交结算。

第三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除业主有特殊要求外,其它均按有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勘察合同条款
- 4.3 设计合同条款
- 4.4 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4.5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 4.6 招标文件
- 4.7 技术规范
- 4.8 投标文件

第五条:专业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需满足项目全部功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廊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及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等。

第六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第七条：发包人将设计勘察费用支付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出具合法发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申报表中主办方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费用），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主办方出具合法发票。主办方按成员方工作的费用支付至成员方；如果广州市财政局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第八条：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甲、乙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6681445

传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包人名称：(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5 楼 B2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1232001

传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44001490106053000410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9-10002-080

正本

合同编号: 花净施工[2019] 032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义务.....	13
3. 监理人.....	14
4. 承包人.....	16
5. 设计.....	2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5
8. 交通运输.....	26
9. 测量放线.....	2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31
12. 暂停工作.....	33
13. 工程质量.....	35
14. 试验和检验.....	36
15. 变更.....	37
16. 价格调整.....	4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4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0
20. 保险.....	51
21. 不可抗力.....	53
22. 违约.....	55
23. 索赔.....	58
24. 争议的解决.....	5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义务.....	65
3. 监理人.....	67
4. 承包人.....	68
5. 设计.....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7
8. 交通运输.....	118
9. 测量放线.....	11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3
12. 暂停工作.....	126

13. 工程质量	126
15. 变更	128
16. 价格调整	13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4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4
20. 保险	145
21. 不可抗力	146
22. 违约	146
24. 争议	152
第四部分特殊条款	153
1. 设计咨询	153
2. 设立合同双方法人联席会议制度	153
3. 调度与合作	153
4. 加快工程进度	153
5. 发包人有权代扣或代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工程款	153
6. 施工安全监督	154
7. 劳动竞赛	154
8.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154
9. 专项验收费用	154
10. 发现矿藏	154
11. 合同执行要求	155
12. 全文明施工要求	155
13. 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要求	155
14. 说明	15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6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158
附件 3 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协议书	162
附件 4. 廉洁协议	164
附件 5.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66
附件 6. 预付款保函	167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168
附件 8.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1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接受(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 项目服务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2.8 公里, 自北向南敷设, 最终接入中花路以北位置的现状 DN1000 污水管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花发改基【2019】21 号

资金来源: 花都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在项目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基础上, 进行详细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内容, 建成满足要求的污水管道, 负责项目报建报监手续; 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调试、运营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工作。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勘察工作方案 (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工程设计: 包括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核配合服务 (含文本、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

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造价审核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施工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含变更预算编制)、负责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开展各项专项评估工作、现场技术服务、交通疏解方案的编制等工作。

设备材料采购: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保管等工作。

工程施工:包括负责项目报建报监手续、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调试运转、包培训、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工程质量检测、包交通疏导、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另外承包人协助办理交通局道路安全评估工作、工程完工后各阶段验收工作等。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等要求做好各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按照《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履约行为。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人员,对招标人工作人员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移交(竣工)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相关报批、报建服务: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局部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额原则不得高于项目立项批复投资总额;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高于经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内容，建成满足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双方确认，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工期的相关要求，要求项目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提前完工任务，且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工期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水勘察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水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大写）：贰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22366579.75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土建、设备、安装）¥20579754.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下浮率 3.81 %（建安工程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860708.12，（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柒佰零捌元壹角贰分）；下浮率 3.81 %（工程设计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工程勘察费¥926117.32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下浮率 3.81 %（工程勘察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释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壹拾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玖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瞿海波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 3 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020-36807268

传真: 020-368083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广场支行

帐号: 69126670990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59BCJ16C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5 楼 B2

邮政编码: 510403

联系电话: 020-31232001

传真: 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21817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嘉成 15711329081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主)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新华

单位地址: 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5 号主楼 六层

邮政编码: 520000

联系电话: 0759-6619688

传真: 0759-66197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支行

帐号: 2015021219201205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81675679525Q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世业

15986369995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020-86677617、020-86662933

传真: 020-86674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茜茜 18002239500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越秀公园

发 包 人: 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 包 人: (主)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甲级

合 同 编 号: 2019-分院 GZ-006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乙方）：(主)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本承包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公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穗发改（2018）652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01

2.3.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02 J 1185-2002

2.3.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3.4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

2.3.5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2.3.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2.3.7 园林行业相关设计规范。

2.3.8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规范

3.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阶段（暂定）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设规模 249021 平方米，其中建筑改造（包括新建建筑、拆除重建、改造建筑）面积 8332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改造面积 64285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17640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476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2679 万元。	越秀公园勘察和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标准地形图及其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中标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及勘察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修改）	4	1	签订合同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电子版文件必须为可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1	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光盘（PDF 版及 CAD 版）	/	1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含物探报告、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地形图（需符合国土、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6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修改的无加密版本。
6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12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	

注：

1、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提交时间、代办设计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甲方需求，另行通知。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对规定范围进行地下管线探测以及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即探明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规格、坐标高程等属性；测量所有地形地貌包括房屋、道路、花园等地面各类设施的坐标、高程，标注地物名称、结构、层数等属性。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工作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方案产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及支付。）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所有资料及文件（含图纸）要求分类装订成册，并有详细的目录。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勘察设计费原则上参照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下浮，其中：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6119470 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其中勘察费为¥978000.00 元；设计费为¥5141470.00 元。

7.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设计浮动幅度值为1.50%,勘察浮动幅度值4.12%, (浮动幅度值为中标价除以招标限价*100%)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1, 复杂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7.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需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以评审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照《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号)中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 向承包人及勘察单位分别支付设计费及勘察费用。

8.2 工程勘察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为:

8.2.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8.2.1.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 作为预付款;

8.2.1.2 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包括概、预算 excel 版、计费软件版; 图纸 cad 等纸质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会审通过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50%。

8.2.1.3 施工图审查通过, 并完成概、预算财政评审后, 最高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70%。

8.2.1.5 办理结算评审后, 发包人方可支付设计费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8.2.2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8.2.2.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暂定勘察费的20%, 作为预付款;

8.2.2.2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通过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50%。

8.2.2.3 根据概算财政评审后, 最高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70%。

8.2.2.4 办理结算评审后, 发包人方可支付勘察费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8.3 本合同支付进度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拨款进度进行支付费用, 如遇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发包人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原因, 不属发包人违约。

8.4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发包人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开展付款手续。

8.5 不论何种情况,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均不计算利息, 且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8.6 如上级管理部门对结算、支付的手续办理及管理有新规定的, 可按新规定执行, 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8.7 如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作量的变化或新增较大的设计内容、增加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等, 甲方根据本协议计费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支付费用。

8.8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延迟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除因承包人的设计违反技术标准外,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

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如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成果电子版文件必须为可修改无加密版本。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最终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九 份, 发包人 五 份 (一正四副), 承包人 四 份 (一正三副)。

12.8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广州市越秀公园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一号 (闽侯上街)

开户银行: 中行福州高新区支行
帐号: 423472632583

福建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经办人:
电 话:

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 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单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4699）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此项工作的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勘察服务。

1.2 项目地点：南雄市。

1.3 项目内容及概括：本次勘察区域为油山镇、南亩镇、水口镇、百顺镇、澜河镇、乌迳镇、黄坑镇、珠玑镇及 822 个自然村。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管线探测（含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摸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尺寸、埋深、材质及权属单位并提交成果资料（包含报告、成果图、成果表等）；

(2) 地形测量（含地形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控制测量等）并提交成果资料（包含报告、成果图等）；

(3) 岩土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

1.4 本项目工作量预计为：

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预计工作量

序号	行政区	管辖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主管 (公里)	设计 支管 (公里)	地形测量 预计工作 量(平方公里)	管线探测 预计工作 量(公里)	岩土勘察 预计总孔 数(个)	岩土勘察预 计总进尺 (米)	备注
1	油山镇	1.6	6.45	3.25	0.7	64.6	53	580	1. 管线探测：主管预计 8 条，支管预计 4 条；2. 勘察：主管每 150 米布一个孔，每个污水处理厂布 10 个孔；管网钻孔深 10 米，厂
2	南亩镇	4.3	4.35	2.2	0.4	43.6	39	440	
3	水口镇	4.4	3.15	1.6	0.4	31.6	31	360	
4	百顺镇	0.9	3.95	2	0.4	39.6	36	413	
5	澜河镇	1.6	5	2.5	0.7	50	43	483	

序号	行政区	管输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主管 (公里)	设计 支管 (公里)	地形测量 预计工作 量(平方公里)	管线探测 预计工作 量(公里)	岩土勘察 预计总孔 数(个)	岩土勘察预 计总进尺 (米)	备注
6	乌远镇	2.6	5.63	2.8	0.7	56.24	38	375	区钻孔孔深 15 米。 3.乌远、黄坑、珠玑 已有污水厂，厂区 无需岩土勘察
7	黄坑镇	3.7	3.7	1.8	0.8	36.8	25	247	
8	珠玑镇	3.5	3.95	2	0.8	39.6	26	263	
9	822 个自然 村	暂无 数据	----	----	34.524	----	1644	24660	每个自然村设点 2 个钻孔，钻孔孔深 15 米。
10	总计		36.18	18.15	39.424	362.04	1935	27821	根据可研或规划摘 录

注：以上工作量为初步预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满足本项目设计基础条件为准。

1.5 项目工期：工期拟定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求情况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1.6 若因恶劣天气条件等客观情况导致现场难以作业的，应相应延长工期。乙方需在情况发生后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甲方确认期间乙方不得暂停作业。

第二条 技术依据及要求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勘察工作采用的技术标准是：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 《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其它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总勘察金额暂定为¥422.05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勘察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最终本合同结算金额以PPP项目勘察费财局评审结算金额的70%为准。

3.2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批次提交勘察成果,该批次报告经甲方及业主审核合格,且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则按该批次对应比例(已完成审查子项的对应可研建安费(农村部分按可研建安费个均价)占项目总建安费比例)的合同金额进行进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该批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对应金额的65%。

(2) 本项目勘察费通过财局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5%;

(4) 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3.3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公司户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16350241A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房 020-87600488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05116

3.4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收款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工作需要下达任务委托书,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助,如:协助沟通、介绍信或函件等等问题;

(3) 对乙方工作现场负责监督,项目结束后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资料移交及

完工确认单、结算书等进行签字、确认并盖章，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电子版壹份，正式的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物探报告、地勘报告初勘及详勘）捌份，并对其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成果验收。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补充勘察、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测量及勘察过程中，在合同范围内根据工程的实地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4) 由于乙方进度、质量、服务等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对甲方进行处罚，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及罚金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按照项目需求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及时解决现场相关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若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后果。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由于乙方提交的测量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本项目工程缺陷，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需要解除合

同时,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比例结算,金额参照本合同第三条。

第八条 鉴定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或双方认为必要时,应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结算结束为止。
-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用章



乙方(盖章):建材工程勘察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10110 510115

电话:020-87600488

传真:020-87601305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51043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日期: 年 月 日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西南部，海滨大道西段

发 包 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19年11月

2019-1005-2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已确定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工程设计、勘察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西南部，海滨大道西段。

3、工程规模及内容：

3.1 工程规模：该工程自罗马广场至沙滩公园，主要包括海滨大道西段及其相连接的9条支路，道路全长约6000米，建设面积约20.6万平方米。其中海滨大道西段全长约3600米、路宽40米；9条支路（3条规划新建，6条现状改造）共长约2400米、路宽20-40米，分别为：新建规划一路长约240米、路宽20米，新建规划二路长约220米、路宽20米，新建文华路西侧道路长约270米、路宽20米，改造文华路东侧道路长约310米、路宽20米，改造金鹏路长约260米、路宽30米，改造海港路长约230米、路宽40米，改造红海大道长约250米、路宽40米，改造城南路长约280米、路宽20米，改造通港路长约340米、路宽20米。

3.2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海堤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3.3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施工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

等总承包(具体以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 24 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预算及其审核校对服务、相关报建、施工及设备招标等配合工作、竣工图编制、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组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其他与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有关的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611267245.0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505672639.00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价5017986.00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16726620.00元,建设单位其他费用扣除工程勘察设计费后为5373.00万元、工程预备费3012.00万元。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蔡桂标;勘察负责人:何辉祥;设计负责人:曹干珍。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达到

合格或以上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总工期为78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设计工期为80天，施工工期为70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区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0-3322638

传真：0660-3340234

邮编：516600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单位)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22383

传真：020-82324105

邮编：5106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26357754048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1367050

传 真：020-81367051

邮 编：510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 户 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建发广场5楼B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6314008

传 真：020-26314225

邮 编：51045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开 户 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90106053000410



6

2019-11-15 新-006

副本

合同编号：惠来市政 EPC 工程总承包 201901 号

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惠来县公路局

承 包 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来县公路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承包。

惠来县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已接受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工程内容：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

工程规模：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为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下称主线工程）神泉中心小学至S235交界处及滨海三路的市政配套。

1、神泉中心小学至S235交界处，长1.79公里，市政配套建设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道、路灯、绿化、交通工程等设施，横断面布置为2×8.0米（机动车道共4车道，由主线工程实施，不列入本项目）+2×2.0米（分隔带）+2×5.0米（非机动车道）+2×2.0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

2、滨海三路长521.46米，按现状道路进行改建，建设规模为四车道，配套人行道、排水管道、路灯等设施，用地宽度为20米，横断面布置为2.75米（人行道）+14.5米（机动车道）+2.75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

工程总投资约5605.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4459.01万元，勘察设计费：330.52万元（勘察费：81.75万元，设计费：248.77万元）。

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城市主干路市政道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发改投[2018]17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筹措投入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政府备忘录)。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 捌拾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零分(¥805237.50元) (按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81.75 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勘察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仅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2) 设计费: 贰佰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肆元伍角零分(¥2450384.50元) (按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48.77 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仅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3) 施工费: 肆仟叁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43252397.00元) (按施工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4459.01 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3.00%) 计算。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仅仅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6. 总承包项目经理: 周君磊; 勘察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负责人: 潘志敏; 施工负责人: 周君磊。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2) 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 在招标人确定的额度内 (应小于 4459.01 万元) 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9. 发包人承诺在县财政局资金到我局帐户后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承包人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其中勘察周期 1 个月, 设计周期 2 个月, 施工工期 9 个月)。为配合惠来县域内粤东新城及临港产业园的建设, 施工方要尽早开工, 尽早完工, 力争在今年 9 月底完成。

11.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 副本 拾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伍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u>惠来县公路局</u>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u>惠来县</u> 电话: <u>0663-6612237</u>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u>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u>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伟堂</u> (签字)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山路29号</u> 电话: <u>020-36314166</u>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广州机场路支行</u> 帐号: <u>440004400106053000410</u>	承包人: <u>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Signature]</u> (签字) 地址: <u>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u> 电话: <u>0991-3665555</u> 传真: <u>0991-3665555</u> 邮编: <u>830000</u>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u>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u>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杜连青</u> (签字) 地址: <u>濠江及红塔新城建设综合楼2层22</u> 电话: <u>0754-88991036</u> 传真: _____ 邮编: <u>515000</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u> 帐号: <u>2003020001220004781</u>
---	--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惠来县公路局

副 本

合同编号：惠来市政 EPC 工程总承包 201901 号

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惠来县公路局

承 包 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来县公路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承包。

惠来县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已接受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工程内容：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

工程规模：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起于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沿老路走向，终点止于华湖镇区 S235 平交口，长 2.617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度：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华湖桥段（长 2.246 公里）为 34 米，华湖桥至 S235 平交段（长 0.371 公里）为 25.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工程总投资约 8211.6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5937.11 万元，勘察设计费：363.87 万元（勘察费：82.63 万元，设计费：281.24 万元）。

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城市主干路市政道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发改投[2018]40 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筹措投入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政府备忘录)。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 捌拾壹万叁仟玖佰零伍元伍角(¥813905.50元) (按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82.63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勘察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2) 设计费: 贰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肆元(¥2770214.00元) (按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81.24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3) 施工费: 伍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57589967.00元) (按施工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5937.11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3.00%) 计算。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仅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6. 总承包项目经理: 段志刚; 勘察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负责人: 潘志敏; 施工负责人: 段志刚。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2) 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 在招标人确定的额度内(应小于 5937.11 万元)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9. 发包人承诺在县财政局资金到我局帐户后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承包人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勘察周期 1 个月, 设计周期 2 个月, 施工工期 9 个月)。为配合惠来县域内粤东新城及临港产业园的建设, 施工方要尽早

开工, 尽早完工, 力争在今年9月底完成。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 副本拾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惠来县公路局

(盖章位置)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地址: 惠来县

电话: 0663-6612237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电话: 0991-3665555

传真: 0991-3665555

邮编: 830000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新路79号

电话: 020-36314166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0106053000410

承包人: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地址: 惠州平海镇红海路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075488991036

传真:

邮编: 51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帐号: 2003020009220004981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惠来县公路局

副本

合同编号:

2019-新-勘07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发 包 人: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承 包 人: (主)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主办方)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接受(联合体主办方)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工程内容: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约 276 个自然村,其中,马坝镇 36 个、枫湾镇 51 个、樟市镇 45 个、大塘镇 99 个、白土镇 26 个、罗坑镇 17 个、乌石镇 2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241 m²,总体处理规模约为 3568.61m³/d,日处理设计规模为 10m³/d~50m³/d 不等。项目拟以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为主,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为辅的处理模式,设置 256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0 座厌氧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使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曲江区财政(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1) 勘察部分：包括地质初勘、详勘，地形图测量(含定测)；

(2) 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

(3) 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实施。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

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中标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三、合同工期

(1)项目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约为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约为 270 日历天)内完工。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2) 勘察、设计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4) 综合上述(1)~(4)，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不得超过 450 日历天。

(5) 因中标人原因，项目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通过竣工验收，每拖延壹天，中标人按合同价的 3%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大写）：捌仟玖佰伍拾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小写）：¥89,502,116.96 元

建安工程费（含土建、设备、安装）¥78,025,416.9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零贰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下浮率 1.12 %（建安工程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2,888,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工程勘察费¥863,2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基本预备费¥7,725,3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壹拾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玖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 韶关市曲江区府前中路10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020-81264949
传真: 020-812657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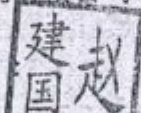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主)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红领巾路16号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568397
传真: 020-865683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帐号: 440016504010504700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1927231490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成) 建材广东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村广东建材地质勘查总队大院内

邮政编码: 510403
联系电话: 020-36314008
传真: 020-36314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21817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18]081号

合同编号：2019-K005-043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发 包 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 包 人（联合体）：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惠公易建惠阳（2018）081号】《中标通知书》，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3、本工程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惠阳区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总建安费约 8643.52 万元，（项目内容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投资金额最终以财政预算为准）。

概况：包括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两项建设工程，其中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建设工程长 387 米，规划红线宽 15 米，雨水干管管渠为 d800-d1350，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为城市支路；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全长 1070 米，规划红线宽 26 米，雨水干管管渠为



d800-d1650，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四车道，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总投资约 8643.52 万元。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1、招标范围：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具体以规划批复为准。

2、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暂定合同总价为 226.81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2.68%，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其中，勘察费用暂定价为 57.05 万元，设计费暂定价为 169.76 万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19 年 2 月 2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建材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正本

2020-KC01-074

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劳务协议

工 程 名 称：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
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
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 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0日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项目工程概况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劳务工作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勘察劳务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范围以下工作内容：现场配合地质勘察的外业劳务工作（含外业进场协调，作业机械人员组织管理等），内业资料整理工作，相关参考资料收集整理，现场配合调查踏勘工作，配合设计开展相应配合工作。

3.2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按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其它技术服务相关成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劳务工作成果



5.1 劳务工作方案。

5.2 质量控制文件（校审纪录）。

5.3 原始资料（班报表、地质编录表、原位试验纪录表、水文地质试验记录表、地质测绘图件等）。

5.4 满足甲方版面设计要求的劳务工作成果资料正式稿 6 份（附电子光盘版）。

第六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勘察工期为：30 日历天，各阶段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为：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递交满足初步设计成果深度要求的相关资料；

2. 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递交满足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暂定 95 万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且不高于中电建生态集团公司实际结算给甲方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费的 70%，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价做为本项目的计算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勘察工作完成至 50% 时，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50%，

（2）勘察工作完成至 100% 后，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90%；

（3）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勘察费的 100%。

（4）甲方按进度向业主收取费用，并在收到相应阶段款项后支付给乙方应得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勘察劳务成果。

9.1.2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第四条约定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9.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十条 设计质量控制

10.1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1.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第十二条 设计服务

12.1 乙方的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2.1.1. 配合完成地质勘察；

12.1.2. 配合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相关报告，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

12.1.3. 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详细调查、资料整理统计、现场技术服务、咨询及评审会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协调等工作。

第十三条 保密

14.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4.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4 以上 1、2、3 款在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十五条 违约与赔偿

12.1 乙方保证不因乙方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于乙方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劳务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返工，问题工作量按作废处理，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按规定期限提交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安排第三方承接相应工作，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2.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超过一日，乙方应减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更换本项目负责人时，更换一次乙方减

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

12.5 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协议或甲方要求解除协议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劳务工作的，应退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1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检查，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设计进度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做好设计全过程工作，参加甲方或者业主组织设计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配合处理各设计阶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12.7 乙方在劳务工作开展前准备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劳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及所产生的费用、罚金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纠纷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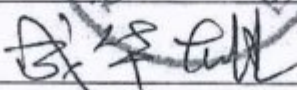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17.3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5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建发广场4楼B7
联系电话	0871-63062410	
传 真	0871-6306240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户名		
账 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6808 7267 4035

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乙方（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于东莞

目录

合 同 协 议 书.....	4
廉 政 合 同.....	7
中标通知书.....	9
投标函.....	10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义务.....	15
3. 发包人管理.....	16
4. 设计人义务.....	17
5. 勘察设计要求.....	20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26
7. 暂停勘察设计.....	28
8. 勘察设计文件.....	28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29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31
11. 合同变更.....	3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13. 不可抗力.....	34
14. 违约.....	34
15. 争议的解决.....	36
专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3. 发包人管理.....	37
4. 设计人义务.....	37
5. 勘察设计要求.....	45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49
8. 勘察设计文件.....	49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51
11. 合同变更.....	5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54
13. 不可抗力.....	57
14. 违约.....	57
15. 争议的解决.....	5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0
一、勘察设计要求.....	60
二、适用规范标准.....	61
三、成果文件要求.....	63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63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4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4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64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65



合 同 协 议 书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起点是振安路与上南路路口，桩号为K0+160，终点为涌头立交，桩号为K13+232.156，全长约13.072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八车道，道路红线宽66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15,876,284.84），其中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8,675,000.00），其中暂定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7,201,284.84）。

4. 项目负责人：卢永成（证号：04W5460856）。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

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及初步设计；2. 里程范围的景观绿化的勘察及方案设计；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及相应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及方案设计；4. 慢行系统以及智慧交通设施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5. 作为总体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全线总体勘察及初步设计及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指导大纲、指导细则等、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书和事先指导书，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如有）；上述勘察及初步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概算及交通组织措施方案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初步方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1）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勘察、测量、物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含设计方案动画演示、慢行系统、智慧交通设施等效果图）、概算文件等】和沿线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2）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沿线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最终稿（含概算）20 份；（3）征地拆迁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7 天内完成；（4）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概算等的电子版；图纸要提供 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 PDF 电子版；（5）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变更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6）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图纸工程量的计算公式，并需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8）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及相关支持文件。

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加快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提前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专题实施报告、最终成果计算书等，设计人无权拒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发包人 四 份，设计人 六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盖单位章)

设计: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参)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运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明 (签字)

(签字)



账户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DJZ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1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8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
1.4 语言文字.....	10
1.5 联络.....	10
1.6 严禁贿赂.....	10
1.7 保密.....	10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0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1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3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4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
6.2 竣工验收.....	1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4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
7.3 进度款支付.....	1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6
第9条 知识产权.....	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第12条合同解除.....	18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8
第14条违约.....	19
14.1 发包人违约.....	19
14.2 勘察人违约.....	19
第15条索赔.....	20
15.1 发包人索赔.....	20
15.2 勘察人索赔.....	20
第16条争议解决.....	21
16.1 和解.....	21
16.2 调解.....	21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17条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道滘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道滘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76.84 公里(DN400-DN12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222 公里(DN200-DN6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 D, 注: 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 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8,475,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勘察人（盖章）：广东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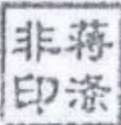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HMZ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1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8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
1.4 语言文字.....	10
1.5 联络.....	10
1.6 严禁贿赂.....	10
1.7 保密.....	10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0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1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3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4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
6.2 竣工验收.....	1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4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
7.3 进度款支付.....	1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6
第9条 知识产权.....	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第12条合同解除.....	18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8
第14条违约.....	19
14.1 发包人违约.....	19
14.2 勘察人违约.....	19
第15条索赔.....	20
15.1 发包人索赔.....	20
15.2 勘察人索赔.....	20
第16条争议解决.....	21
16.1 和解.....	21
16.2 调解.....	21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17条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洪梅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洪梅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19.78 公里(DN400-DN5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36.33 公里(DN200-DN3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D,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1,428,6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勘察人(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电话: 020-36314008

传真: 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 680872674035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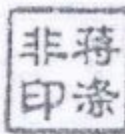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 盖章):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MCZ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麻涌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麻涌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19.30 公里(DN300-DN6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68.282 公里(DN200-DN4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 D, 注: 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 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3,652,2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勘察人（盖章）：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赵文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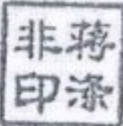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WJJD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1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0
1.4 语言文字.....	10
1.5 联络.....	10
1.6 严禁贿赂.....	10
1.7 保密.....	10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1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2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4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4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
6.2 竣工验收.....	1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
7.3 进度款支付.....	1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6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7
第9条 知识产权.....	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第11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第12 条合同解除.....	18
第13 条责任与保险.....	18
第14 条违约.....	19
14.1 发包人违约.....	19
14.2 勘察人违约.....	19
第15 条索赔.....	20
15.1 发包人索赔.....	20
15.2 勘察人索赔.....	20
第16 条争议解决.....	21
16.1 和解.....	21
16.2 调解.....	21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17 条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万江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万江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70.50 公里(DN300-DN9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24.19 公里(DN200-DN3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 D, 注: 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 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7,437,2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勘察人（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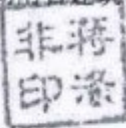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 设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全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发包人接受了（主）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

（1）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6135960.00元）。

（2）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以批复的建安工程概算为基数，套用国家同期的收费标准（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若勘察、设计费总价超过中标价时，则按中标人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4. 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黄正策；勘察项目负责人：吴超源。

5.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的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为 80 个日历天，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9.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绍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光緒二十九年

March

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0751-8885568

薛工

司（联合体主体）



10

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2438264 、 19807887

陈惠丽 (13631379601)

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

001604472050500566



2014年12月10日

我

区江高镇江人路79

6314225

银行广州市机场路

106053000410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韶关市浈江区

合 同 编 号: 投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发包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包括小岛片区、岛北（五里亭）片区和莲花大道（大陂河）片区的污水管道，管径从 DN300~DN1000 不等，建设污水管道总长约 19.3 公里、雨水渠约 9.76 公里；现有排水管道（现有污水管道和利用合流管道）修复共计约 2.8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总规模 3.1 万立方米/天，总功率 65 千瓦。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①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②符合现行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负责收集，勘察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因资料不全，出现意外，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初勘报告 10 套、详细勘察报告 10 套、电子版报告 1 份，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地形图修测。。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按合同规定工程勘察周期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118182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勘察项目负责人为：吴超源。

本合同勘察费支付条件为：

- (1)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
- (2) 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60%；
- (3) 施工图审核单位出具审图合格证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0%；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款。

4.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勘察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正式发票，

4.2.3 勘察费结算原则：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投资估算建安费总价），若勘察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费合同价，则按勘察费合同价包干。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场区内的地下管线图，为保证野外钻探的安全，勘察人应对场区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意外，发包人有义务联系、协调事故各当事人，帮助勘察人完成事故处理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101 号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4500

邮政编码：510450

电 话：0751-8885568

电 话：020-36314008

联系人：薛工

联系人：黄晓欣

传 真：

传 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